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30073561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之營業場所應依營業特性，提供或使用衛生用品、設備或設施，應採取符合本府公告之物品及其衛生措施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金門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旅宿業：

(一)拋棄式之物品：牙刷、一次性拖鞋、梳子、肥皂、牙膏、刮鬍刀，不得重複提供使用。

(二)應於消費者使用後洗淨、消毒之物品：盥洗用具、床單、被套、被單(巾)、枕頭套、毛巾、浴巾。

二、美容美髮業：

(一)拋棄式之物品：接觸顧客身體之軟紙。

(二)應於消費者使用後洗淨、消毒之物品：毛巾、圍巾、頭(頸)墊、剃刀、刮鬍杯、刮鬍刷。

三、娛樂業：應於消費者使用後洗淨、消毒之物品：麥克風。

縣長陳福海